青海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办法

（1991年4月2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〉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维护社会安定与公共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  
　　文娱、体育活动，正常的宗教活动，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  
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。  
　　第四条　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  
　　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  
　　第五条　本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县（区、市）公安机关。游行、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县（区、市）的，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县（区、市）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；经过两个以上州（市）的，由省公安厅主管。  
　　第六条　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依法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，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有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。  
　　第七条　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有负责人。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，应当确定主要负责人。  
　　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其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在举行日期的5日前向主管公安机关递交申请书并填写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申请登记表。以信函、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，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。  
　　申请书应当载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人数、自备交通工具的种类与数量、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、起止时间、地点（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）、行进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、职业、住址以及联系电话。  
　　第八条　以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。申请书必须有该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该单位的公章。签名批准的单位负责人即被视为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  
　　第九条　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申请后，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两日前，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不许可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逾期不送达的，视为许可。由于负责人的原因致使决定通知书无法送达的，视为撤回申请。  
　　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必须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；主管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审查，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。  
　　第十条　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，并可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5日。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接到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后3日内将协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公安机关。  
　　第十一条　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许可：  
　　（一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  
　　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  
　　（三）煽动民族分裂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。  
　　第十二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公安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维持或者撤销主管公安机关原决定的复议决定。  
　　第十三条　对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。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有关交通规则。  
　　游行、示威在进行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，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、示威队伍的行进路线。  
　　第十四条　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除申请参加的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加入。禁止任何人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、冲击和破坏。未经主管公安机关允许，任何人不得对本省公民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进行摄影、录像、录音。  
　　第十五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在下列单位所在地经过的，公安机关可以在其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。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逾越。  
　　（一）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要害部门；  
　　（二）州（市）、县（区、市）党政领导机关、驻地军事机关和其他要害部门；  
　　（三）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、市）广播电台（站）、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。  
　　第十六条　下列场所周边距离10米到300米内，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：  
　　（一）国宾下榻处；  
　　（二）重要军事设施；  
　　（三）飞机场、火车站。  
　　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，由省人民政府规定。  
　　第十七条　未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在西宁火车站广场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  
　　第十八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起止时间、地点、路线及其他事项和平进行。  
　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严禁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等危害物品，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，不得冲击或者包围国家机关，不得扰乱治安、妨害交通，不得沿途涂写刻画和张贴标语，不得损坏园林、交通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。  
　　第十九条　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秩序，并佩戴明显标志。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人数不少于十分之一的人员维持秩序。维持秩序的人员应佩戴统一标志，与现场执勤人民警察保持联系。佩戴标志的样品应在举行日期的前一日送主管公安机关备案。  
　　　第二十条　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、组织、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  
　　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、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公安机关有权强行遣回原地或者立即依法处置。

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，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《强行遣送决定书》，并派人民警察执行。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，连同《强行遣送决定书》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，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  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 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的规定。  
　　外国人未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，不得参加本省公民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  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。